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與2023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溢利約人民幣2.4百萬元相比，報告期間將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介乎約人民幣37百萬元至人民幣4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報告期間內露營業務的收益因營商環境變化而有所下降，因此本集團通過逐步優化提升露營業務調整經營策略，清退了部分表現欠佳的營地導致露營業務的整體收益規模下降；(ii)報告期間內信用卡科技服務因我們減少了對聯名卡業務的投入而下降；及(iii)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新汽車業務應佔的額外研發開支，其在上年度同期間內未有發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新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有關財務資料將須經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如有)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業績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其預期將於2024年8月底前獲批准及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4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璀璨\*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